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澄清公佈

茲提述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自願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聲明該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乃無心之失。董事會亦謹此進一步澄清，該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佈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鍾國斌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